额 5%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经营企 业债券的承销或者转让业务的, 责令停止非法经 营,没收非法所得,并处以承销或者转让企业债 券金额5%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 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 十一条规定的处罚,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 构决定。

第三十三条 对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 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 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 直接责任人员,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 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地方审批机关违反本条例规 定,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,责令改正,给予通报

是一种的一种。在一种不同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。

批评,根据情况相应核减该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 规模。

第三十五条 企业债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 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给予行政处分;构 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违反本条 例规定,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民事 赔偿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,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 家计划委员会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987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《企业债券管理 暂行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金纳自己的特色性活用方式专用自身的工具的企业

THE STATE OF THE S

##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了有代式指標架構成業組力的憲人。「如此出到代音」。但如何說太武神代理付款又有代理付款

图的自然计划的规则和介持。第六十建。 第十十建 第一大个原则的对于从自由的 1

(1997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 行令第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 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票据管理,维护金融秩 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(以下简称 票据法)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展出意情。原金、高星、美特思(二)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管 理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。

票据管理应当遵守票据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不得损害票据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。 第八条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,为银行以外的

第四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票据活 动,行使票据权利,履行票据义务。

划 不知识的人是对自己的自己的证明 建三十二十二十二

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使用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。

第六条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,为经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汇票业务的银行。

第七条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,为经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。

企业和其他组织。

向银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的商业汇票的出票 人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;
- (二) 资信状况良好,并具有支付汇票金额 的可靠资金来源。

第九条 承兑商业汇票的银行,必须具备下 列条件:

- (一) 与出票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;
  - (二) 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。

第十条 向银行申请办理票据贴现的商业汇 票的持票人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;
- (二) 与出票人、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 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。

第十一条 支票的出票人,为在经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、城市信用合 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企 业、其他组织和个人。

第十二条 票据法所称"保证人",是指具 有代为清偿票据债务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 个人。 牛票人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

国家机关、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 团体、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得为保 证人; 但是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三条 银行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、银 行承兑商业汇票的签章,为该银行的汇票专用章 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 盖章。

银行本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,为该银行的本 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 签名或者盖章。

银行汇票专用章、银行本票专用章须经中国 人民银行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商业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,为

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。

计整理 经公司 计图图目

第十五条 支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,出票人 为单位的, 为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 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 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; 出票人为个人的, 为与 该个人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签名或者盖章。

第十六条 票据法所称"本名",是指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 的姓名。

第十七条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 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,票据无效;背书人、承兑 人、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 法规定的, 其签章无效, 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 签章的效力。

第十八条 票据法所称"代理付款人",是 指根据付款人的委托, 代其支付票据金额的银 行、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。

第十九条 票据法规定可以办理挂失止付的 票据丧失的, 失票人可以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及时 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。

失止付时,应当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并签章。挂 失止付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:

- (一) 票据丧失的时间和事由;
- (二) 票据种类、号码、金额、出票日期、 付款日期、付款人名称、收款人名称;
- (三) 挂失止付人的名称、营业场所或者住 所以及联系方法。

第二十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 止付通知书,应当立即暂停支付。付款人或者代 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 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,自第13日 起,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。

第二十一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

挂失止付通知书前,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, 不再接受挂失止付。

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开立支票存款账户 的,银行、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可 以与申请人约定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, 作为支 付支票金额的条件。

第二十三条 保证人应当依照票据法的规 文书。 的正面记载保证事项;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, 应当在票据的背面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依法背书转让的票据,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冻结票据款项; 但是, 法律另有规 定的除外。

第二十五条 票据法第五十五条所称"签 收",是指持票人在票据的正面签章,表明持票 人已经获得付款。

第二十六条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. 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,持票人向银行 提交票据日为提示付款日。

第二十七条 票据法第六十二条所称"拒绝 证明"应当包括下列事项:

- (一)被拒绝承兑、付款的票据的种类及其 主要记载事项;
- (二) 拒绝承兑、付款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
  - (三) 拒绝承兑、付款的时间;
  - (四) 拒绝承兑人、拒绝付款人的签章。

票据法第六十二条所称"退票理由书"应当 一生,此是别以她 包括下列事项:

- (一) 所退票据的种类;
- (二) 退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;
  - (三)退票时间;
  - (四)退票人签章。

第二十八条 票据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"其

他有关证明"是指:

(一) 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、付 款人死亡的证明:

计割别公司 中国法共

- (二) 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、付款人逃匿 的证明;
- (三) 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

定,在票据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。保证人 第二十九条 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为出票人、付款人、承兑人保证的,应当在票据 (二)项、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的 "利率",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 利率。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

> 第三十条 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 之一,情节轻微,不构成犯罪的,由公安机关依 法予以处罚。

> 第三十一条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 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,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, 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%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; 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%的赔偿金。

>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 务中玩忽职守,对违反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 据予以承兑、付款、保证或者贴现的,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记 过、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;造成重大损失,构成 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> 第三十三条 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 到期的票据,故意压票、拖延支付的,由中国人 民银行处以压票、拖延支付期间内每日票据金额 0.7%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记过、撤职或者开除的处 分。

>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,擅自 印制票据的,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,处以1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中 国人民银行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第三十五条 票据的格式、联次、颜色、规格及防伪技术要求和印制,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。

中国人民银行在确定票据格式时,可以根据

进行政制度证据的 其的 其的 其形 经公司

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实际需要,在票据格式中增加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国文字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TOTAL TENEDRAL PERSON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

##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(2000年1月31日国务院批准 2000年4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财政部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

第一条 为保障证券交易系统的安全运转, 妥善管理和使用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White will be the second of th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是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所 重大经济损失,防范与证券交易所业务活动有关 的重大风险事故,以保证证券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而设立的专项基金。

## 第三条 本基金来源:

- (一) 按证券交易所收取交易经手费的 20% 提取,作为风险基金单独列账;
- (二)按证券交易所收取席位年费的 10%提取,作为风险基金单独列账;
- (三)按证券交易所收取会员费 10%的比例 一次性提取,作为风险基金单独列账;
- (四)按本办法施行之日新股申购冻结资金 利差账面余额的15%,一次性提取;
  - (五) 对违规会员的罚款、罚息收入。

第四条 每一个财政年度终了,本基金净资产达到或超过10亿元后,下一年度不再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(一)、(二)项提取资金。

第五条 每一个财政年度终了,本基金净资

产不足10亿元,下一年度应按本办法第三条第(一)、(二)项规定继续提取资金。

单元分析。从"时间上的时间"

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会同财政部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,适当调整本基金规模、资金提取和交纳方式、比例。

第七条 本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。理 事会应当指定机构,负责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和使 用。

第八条 本基金应当以专户方式全部存入国有商业银行,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基金专户。

第九条 本基金资产与证券交易所资产分开 列账。本基金应当下设分类账,分别记录按本办 法第三条各项所形成的本基金资产、利息收入及 对应的资产本息使用情况。

第十条 本基金最低支付限额 2000 万元。 证券交易所动用本基金时,必须报经证监会商财 政部后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按本办法第三条第(四)项所提取的资金,应当在该条其他项资金支付完毕后才能动用。

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建立和完善业务规则、内部管理制